**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4月16日我局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20日（7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591-83286132

传 真：0591-83333110

通讯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137号

邮   编：35000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文号 | 发文时间 |
| 1 | 福州市台江区康立宠物医疗医院扩建项目 | 榕台环评〔2024〕1号 | 2024-6-11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1日